

KY-72205037

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-DY-002

项 目 名 称: 雅安市雨城区冷水鱼繁育项目（一期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雅安大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5年 2月 15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雅安市雨城区冷水鱼繁育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雅安市雨城区冷水鱼繁育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（以下简称报告），并按甲方意见修改、完善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2）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十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十日内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工作结束；

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（4）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有重大变更，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（30%及以上）或重做的，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（2）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合理意见的，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
（3）及时对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解答。

（4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合理意见的，乙方在收到合理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咨询服务费共计¥2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不含税金额：18867.92元，税率6%，税额：1132.08元；

2、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认可后10日内，甲方支付服务费¥2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收款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

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- 3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雅安大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查江涛

项目联系人：查江涛

联系电话：13308222228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青年路 75 号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2月 15 日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钟明

项目联系人：钟明

联系电话：13094429455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
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2月 15 日